附件4-2: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级以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补助范围是属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所有在校困难学生。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如下：

1.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

2.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

3.对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250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各按50%、10%、8%、32%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以各学校上报困难学生人数为准，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全年下达资金505.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7.61万元，省级资金36.84万元，市级资金55.04万元，区级资金35.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学生资助支出，专款专用，没有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将全部资金用于生活补助,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形式：由学校转入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存折）。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存折）资料，填写《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后，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再由受助学生进行签字确认。学校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学校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后5个工作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发放表格、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公示时注意学生隐私保护）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收集管理工作，按学期、分年级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准确、完整。各校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保证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学校通过校内专栏、学校师生大会、家长会等形式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将相关政策文件和受助对象在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的监督，让社会、学生、家长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意义和内容，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工作操作程序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区财政、教育体育等部门与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分工协作、紧密配合，确保了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工作的规范运作。各中小学校负责贫困生资助对象的确认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维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公正、公开和公平，防止了资金的截留和挪用。

五、存在的问题

各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生活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学生资助支出，专款专用，没有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生生活补助,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呈贡区2022年按上级部门要求，把国家惠民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